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5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沈阳生态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

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的要求,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特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沈阳生态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结题项目结余资金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0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的要求，按照充分放权、放管结合、协同推进的原则，结合研究所实际情况，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科研人员为前提，取消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涉及职能部门审批的环节，提高项目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和自主性，增强项目负责人科研获得感。

2. 放管结合。明确权责边界，实施“承诺在先、责任自负、

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管理模式，落实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条 经费使用承诺

项目经费获批后，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附件1)，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严格对照《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附件2)，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等。承诺书作为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经费、规范监管，落实主体责任的依据。

第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

项目经费资金支出是指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支出。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

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间接费：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

1. 项目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任务目标的实现，科学合理规划经费使用，项目无需编制预算，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

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2. 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项目经费收支及应收应付等往来账款。应收及预付款项须在结题验收前完成报销或归还等结算手续。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资产处、科技处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结题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余资金留归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负责人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需向科技处、财务资产处提出申请，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余资金预算表及说明》。结余资金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

第五条 项目监督检查

1. 财务资产处、科技处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2.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研究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按照国家 and 研究所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复实行“包干制”的各类科研项目。

2.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研究所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国家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2. 科研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

抄送: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